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9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　　告　吳宸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壹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美玲